訂立

變更

耕地三七五租約 終止 登記申請書

換訂

註銷

受文者	高雄市旗山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　終止　　登記	原因	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全部
租期	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
法令依據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2款、第8條第2款		

收件			
時間	字號		
年月日時	字第　號		

附繳證件		
	1 申請書1式2份	5 印鑑證明書1份
	2 耕地租約正本2份	6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
	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7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
	4 耕作權放棄書1份	

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王○明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	出租人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（公頃）	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（公斤）			
原載	芋○		83	田		0.5334	0.5334			張○三	王○明	
變更	無											

區公所審核情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區長	
市府地政局備查情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局長	
附註	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				